司法院大法官書記處「大法官助理」徵人啟事

徵才機關:司法院

一、 人員區分:聘用人員

二、 職稱:大法官助理

三、 名額:1名(如無適當人選則從缺)

四、性別:不拘

五、 公告期間:105/10/24~105/11/11

六、 資格條件:

- (一) 具國內、外大學法律學碩士學位以上。
- (二) 具文書處理能力(Word 等)。
- (三) 具外文能力。
- (四)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、第 28 條規定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 各款情事之一者。

七、 工作內容:

- (一)協助案件之程序審查、法律問題之分析、案件資料之蒐集。
- (二)協助整理、分析聲請人及其他參加法庭活動者之主張。
- (三)協助釋憲文書、裁判書之校閱。
- (四)協助製作、傳輸、提示電子卷證。
- (五) 其他交辦事項。
- 八、 工作地點:司法院大法官書記處(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24號)。
- 九、報名時應繳交證件:意者請於 105 年 11 月 11 日前、將履歷表、自傳、外文能力證明或考試及格證書、論文(如論文著作數量豐富,請提出近期者)等資料,e-mail 至大法官書記處電子信箱 judsgj@judicial.gov.tw(請註明「應徵助理」);或郵寄至「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 1 段 124 號司法院大法官書記處」收(以郵戳為憑),信封請註明「應徵助理」。
- 十、 甄選程序:書面審核,擇優測試。所寄資料恕不退還,如需返還應徵之書面資料,請附回郵信封以利郵寄。
- **+一、 聯絡方式:如有疑問,請電洽 02-23618577 分機 437 王專員。**